

**关于延长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 
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**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18〕1689 号”批复核准。

根据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（T-1）14:00 到 17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日部分投资者履行程序的原因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11 月 29 日 17:00 延长至 11 月 29 日 18:3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（盖章）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11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（盖章）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机构（盖章）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11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机构（盖章）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 年11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机构（盖章）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